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盛珮雯

代 理 人 莊振農律師

區育銓律師

林惠敏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起訴前應行勞動調解程序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900元，及各期自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聲請人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年紀5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354,000元〔計算式：（146,900元＋9,000元）×12月×5年＝9,354,000元〕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陳怡文